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21/22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於2021年，香港的企業融資活動大致穩定，於2021曆年第三季度有所回升。本集團於2021曆年第四季度僅錄得薄利，原因為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市況不穩定及收費環境競爭激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54.5百萬港元（2020年：約54.9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3.2百萬港元（2020年：約4.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概無正在進行的項目，並錄得分部除稅前虧損約1.1百萬港元（2020年：約7.3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196	6,672
經以下各項調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	(10,668)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稅項)	—	3,75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23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197	885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6.7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0.8百萬港元，以及缺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確認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於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投資的公允值收益約10.7百萬港元及(ii)減值虧損總額約5.6百萬港元)的共同效應所致。因此，如上文所示，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約為0.2百萬港元，而上個相應期間則約為0.9百萬港元。

前景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市況持續不穩定，且情況很可能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維持現狀。本集團獲授權及預期於本期間進行的多個項目已取消或延期。誠如2021年12月17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投放資源在證券型代幣發行領域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現正在辦理該企業的成立手續。本集團亦已初步投資於一間一站式數碼金融服務公司，其進展良好。就本集團的基金管理附屬公司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而言，鑒於當前市況，本集團正謹慎行事。儘管本集團需要一些積極發展，其企業融資諮詢分部應於第四季度維持盈利營運，而本集團旨在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3百萬港元減少約1.4%至本期間約54.5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5.5百萬港元（2020年：約4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1%（2020年：約75.6%）。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8.7百萬港元（2020年：約1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3%（2020年：約23.7%）。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及來自SGL的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效應所致：(i)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在交易後所確認的外匯收益淨額；(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i)本集團並無向SGL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就於CIAF股份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收取酌情管理費。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579	34,170
酌情花紅	1,800	3,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	647
	39,192	38,631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540	540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36,200	34,579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909	1,768
— 資產管理	543	1,744
	39,192	38,631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6百萬港元增加約1.6%至本期間約3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效應所致：(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自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確認約2.5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金；及(ii)酌情花紅減少。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計入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733	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72	7,608
	7,105	8,387
其他物業開支	1,530	1,547
差旅開支	155	2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19	727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212	1,300
其他	4,526	3,954
	14,847	16,126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1,810	1,997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1,174	12,427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269	1,011
— 資產管理	594	691
	14,847	16,126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8.1%至本期間約14.8百萬港元。減少淨額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因較低的續租租金而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一項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導致約0.7百萬港元的相應遞延稅項收入，其與所得稅開支抵銷。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6.7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0.8百萬港元，以及缺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確認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於CIAF投資的公允值收益約10.7百萬港元及(ii)減值虧損總額約5.6百萬港元)的共同效應所致。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誠如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有關投資一間合營企業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0.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28,000單位CIAF的A類股份。該認購於2019年12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CIAF由負責營運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的EISAL管理。儘管CIAF組合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理想，其規模未足以說服EISAL無固定期限地投放其資源以作管理CIAF。假設EISAL辭任為CIAF的投資管理人，本公司於CIAF的投資不再具有策略理由。董事認為，贖回於CIAF的單位為變現本集團於CIAF的公允值收益的良機。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作出贖回其於CIAF全部權益的要求。本公司亦已接獲通知CIAF將於2021年2月21日或之前關閉。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CIAF的全部權益已獲悉數贖回，相應的公允值收益約為11.2百萬港元。

該等贖回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701	19,223	54,466	55,319
其他收入	4	503	570	1,243	1,094
		19,204	19,793	55,709	56,413
僱員福利成本		(14,363)	(13,987)	(39,192)	(38,6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虧損)		—	5,025	(1)	10,668
折舊開支		(2,138)	(2,803)	(7,105)	(8,387)
介紹費		(238)	(126)	(1,019)	(375)
財務成本		(112)	(58)	(262)	(21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500)	—	(4,5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23)	—	(1,123)
其他經營開支		(2,185)	(2,685)	(7,742)	(7,7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8	(464)	388	6,1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37)	666	(192)	562
期內溢利		31	202	196	6,672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 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	29	10	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	231	206	6,7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	1,102	383	7,773
非控股權益		(31)	(900)	(187)	(1,101)
		31	202	196	6,67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	1,131	393	7,825
非控股權益		(31)	(900)	(187)	(1,101)
		34	231	206	6,72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0.04	0.78	0.27	5.49
— 攤薄(港仙)	8	0.04	0.75	0.26	5.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股東出資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419	54,765	31,722	4,179	2,115	38	9,900	104,138	405	104,543	
期內溢利(虧損)	—	—	383	—	—	—	—	383	(187)	19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	—	10	—	1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83	—	—	10	—	393	(187)	20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	67	—	—	(43)	—	—	25	—	2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5,395)	—	—	—	—	—	(5,395)	—	(5,395)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 無導致控制權變更	—	—	(71)	—	—	—	—	(71)	71	—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20	49,437	32,034	4,179	2,072	48	9,900	99,090	289	99,379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	57,975	23,132	4,179	2,307	(40)	9,900	98,866	1,647	100,513	
期內溢利(虧損)	—	—	7,773	—	—	—	—	7,773	(1,101)	6,6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2	—	52	—	5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773	—	—	52	—	7,825	(1,101)	6,72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	319	—	—	(181)	—	—	143	—	14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546)	—	—	—	—	—	(3,546)	—	(3,546)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 無導致控制權變更	—	—	50	—	—	—	—	50	(50)	—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18	54,748	30,955	4,179	2,126	12	9,900	103,338	496	103,834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16,680	13,301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8,839	28,533
— 擔任合規顧問	18,697	13,090
— 其他	250	—
	54,466	54,924
資產管理費收入	—	395
	54,466	55,319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93	11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管理費收入	129	45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557	523
其他	364	1
	1,243	1,094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7,722	7,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8,289	8,289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30,097	29,7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6	620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39,192	38,631
核數師酬金	367	4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3)	1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19	727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發工資補貼約2,456,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該金額已與僱員福利成本抵銷。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07	3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2	—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	—
遞延稅項	(19)	(902)
	192	(56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3	7,773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943	141,682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4,752	4,80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46,695	146,48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莊棣盛先生（「莊先生」）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職務及本公司另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EISAL的董事。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有助於使本公司能有效及高效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4,407,350 (附註1)	—	66.49%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7%
		—	645,717 (附註2及3)	0.45%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1.57%
		—	645,717 (附註3)	0.45%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94,407,350 (附註1及2)	—	66.49%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64%
		—	1,877,083 (附註3)	1.32%

附註：

1. SGL直接於94,40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含的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購股權的原有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8港元。如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所載列，於出現主要股本分派的情況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行使價會由0.28港元調整為0.21港元。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 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 的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 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 的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407,350 (附註1)	—	66.49%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6,640,790 (附註2)	— 645,717 (附註2)	68.07% 0.45%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s317(1)(a)所述之購買 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6,640,790 (附註1)	— 645,717 (附註1)	68.07% 0.45%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6,640,790 (附註3)	— 645,717 (附註3)	68.07% 0.45%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6,640,790 (附註4)	— 645,717 (附註4)	68.07% 0.45%



附註：

1. SGL直接於94,40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375,750份購股權已於2021年12月31日後獲行使。合共375,750股新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後按行使價0.21港元發行。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